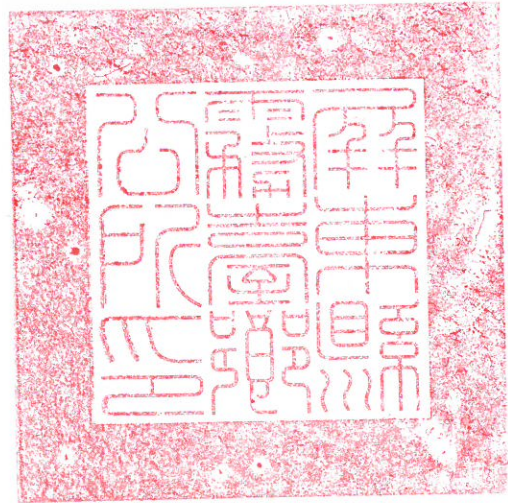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霧鄉民字第10831049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霧臺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條文。

依據：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臨時大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屏東縣霧臺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杜正吉